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9號

上訴人 健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理正

上訴人 成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陳淑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潘映寧律師

黃聖珮律師

黃厚誠律師

被上訴人 楊綺晏即渙鑫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沈聖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